

安捷倫銷售條款

台灣安捷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捷倫”）依照銷售條款（“條款”）對客戶進行產品和服務的銷售，以及軟體的許可使用。“產品”是指依照條款銷售的安捷倫標準硬體，易耗品，或者許可使用的安捷倫標準軟體，其中包括生產或配置以滿足客戶需求的產品（“定制產品”）。“軟體”是指一個或多個電腦程式以及相關的技術檔。“服務”是指對產品、軟體升級提供的標準支援服務和維護、培訓或者根據客戶的需求對服務進行調整。“技術規範”是指由安捷倫發佈的、在安捷倫訂單發貨之日有效的產品技術資訊。

1. 銷售與交付

- a) 所有訂單需經安捷倫接受後方有效。訂單適用報價單中的商業條款，或適用安捷倫同意的《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2020 年）中的條款。
- b) 價格不包含應由客戶支付之任何銷售、增值或類似稅捐。
- c) 價格包括運費和處理費，但報價單中另有規定者除外。滅失風險在交貨時轉移至客戶。產品（不包括許可軟件）的所有權在全額付款或產品交付後（以後發生者為準）轉移至客戶。
- d) 根據安捷倫訂單取消及退換貨政策（可應客戶請求向其提供一份政策副本）及相關訂單取消/退換貨收費規定，經安捷倫批准，取消訂單或退換貨。
- e) 對於購買價中不含安裝費用的產品，一旦交貨即視同驗收完畢。對於購買價中含安裝費的產品，在產品完成安捷倫的安裝、測試程式後，即告驗收完畢。如果客戶計畫在交貨三十（30）日後安裝，或將安裝日期推遲到交貨三十（30）日後，在交貨後第三十一（31）日將視同產品驗收完畢。
- f) 支付條款見報價函或確認書；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或以往的支付表現可修改支付條款。一旦客戶未能按時支付或未能從最終用戶收回任何款項，或者違反銷售條款或其他任何安捷倫合同的規定，並且收到書面通知十（10）日內未作糾正，安捷倫可停止履約。

2. 許可和產品使用

- a) 安捷倫向客戶授予全球範圍內的、非排他性的許可使用權，客戶可依照軟體所附帶的技術檔，為其內部的目的使用軟體。包含在此類檔中的安捷倫許可條款或協力廠商許可條款優先於此類許可條款。若檔未包含許可條款，安捷倫向客戶授予使用一台機器或儀器的軟體拷貝的許可，或報價書中另行規定的許可。
- b) 除非得到安捷倫書面授權或者法律允許，客戶不得對軟體進行逆設計、反編譯或者反編匯，不得修改或翻譯軟體，也不得將軟體複製到任何公共網路或分散式網路上。
- c) 客戶將按照產品的規格、使用說明和產品提供的標籤來使用產品。客戶有責任確保其產品的使用方式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以及法規。
- d) 拉曼光譜產品附帶的產品資料和通知包括重要安全和危險資訊。客戶必須遵守安捷倫頒發的所有安全和危險說明。如果操作疏忽，拉曼光譜產品有可能對健康和生命造成危害，安捷倫不承擔任何由於客戶自身疏

忽而導致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客戶應使安捷倫免責于因客戶疏忽導致的協力廠商死亡或人身傷害。

3. 保固

- a) 產品保證條款與產品一同提供，或者見產品報價函，也可以索取或自網站 https://www.agilent.com/info/warranty_terms 下載。安捷倫對每件產品均提供全球範圍內的保固，其中包括對購買地所在國規定的標準保固條款。所有的耗材產品自收貨日起保固期為九十（90）天。當產品作為系統的部件購買時客戶將收到不一樣的保固。
- b) 安捷倫保證：安捷倫的硬體產品在材料、工藝方面不存在缺陷，同時產品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安捷倫還保證：安捷倫自有的標準軟體符合技術規範。
- c) 如果安捷倫在保固期內收到關於缺陷或不合格的通知，安捷倫可自主決定修理或更換相關產品。客戶將承擔相關產品退返安捷倫的運費。安捷倫承擔經修理或經更換產品的運費。
- d) 本條款中所做出的保證為全部保證內容，除此之外再沒有任何其它書面或口頭的，明示的或暗示的保證。安捷倫特此否認就產品的適銷性、特定目的適合性或非侵權性作過任何暗示保證。

4. 智慧財產權索賠

- a) 如果客戶就本合同項下銷售的產品被訴智慧財產權侵權，安捷倫將進行抗辯和和解，但經銷商應以書面形式及時通知安捷倫，將抗辯和和解的控制權給安捷倫，並協助安捷倫抗辯和和解。
- b) 在對 4 條 (a) 款中所述侵權索賠進行抗辯/解決期間，安捷倫將支付侵權索賠抗辯費用、和解金額以及法院判決的損害賠償額。如果可能發生此類索賠，安捷倫可自主決定修改/更換產品，或者購買任何必要的許可使用權。如果安捷倫認為這些補救措施都不合理，安捷倫將在收到客戶退貨後返還購買款項。
- c) 對於因下列情形引起之侵權指控，安捷倫不承擔任何責任：安捷倫遵照或使用了客戶的設計、規格、指示或技術資料；客戶或第三人對產品作了修改；產品使用超出了規格或相關規定之範圍；或者使用的產品中包括非安捷倫提供之產品。
- d) 對於含有核酸的產品或可分析核酸的產品，儘管上述第 4c) 項有規定，安捷倫無需承擔由於使用產品而引起的任何侵權索賠，或基於基因專利的任何索賠。基因專利指聲稱寡核苷酸序列或序列組的合成、檢測或

安捷倫銷售條款

量化，此類序列安排或其拷貝數量（包括其與有機體、表型或條件的相關性）的專利。

5. 智慧財產權

- a) 以下條款適用於定制和真空產品或者服務
 - i. 根據此類條款授予的許可，安捷倫及客戶于簽署本銷售條款前已存在之著作權、營業秘密權、商標權與其它智慧財產權，均歸屬於該生效日期前即擁有該權利的一方。
 - ii. 根據本銷售條款，客戶授予安捷倫非獨家、全球性、免授權費地使用、重制、改作衍生作品、發行、散佈、公開展示，及同意根據本銷售條款，授予安捷倫於履行本條款之必要，使用其已有著作權或其它智慧財產權。如果產品中包含任何客戶在簽署本銷售條款前已存在之智慧財產權，客戶授予安捷倫對其已有之智慧財產權，享有非獨家、全球性、永久性、免授權費、可轉讓之銷售/已銷售、銷售要約、重制、改作衍生作品、發行、散佈、公開展示、進口、再授權。
- b) 安捷倫對根據本銷售條款提供給客戶之所有產品及支援服務，享有或保留所有有關該產品和服務的著作權、專利權、商業秘密權、商標權、及其它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權益。

6. 責任和救濟之限制條款

- a)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安捷倫、其分包商或供應商均不對特種的、偶然的、間接的或附帶的損害（包括停工成本、資料滅失、復工成本、或利潤損失等）承擔責任，不管此類索賠係依據合約關係、侵權行為、保固，或其他法理原則，也不管是否就此類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作過提醒。本條除外規定不受本銷售條款所定之任何救濟之影響。
- b)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安捷倫對客戶的定制以及真空產品和拉曼光譜或者服務的責任以 1,000,000 美元為限。
- c) 6a) 項下規定之限制條款不適用於第 4 條之智慧財產權索賠，也不適用於人身傷害、死亡賠償。
- d) 本銷售條款中所列之救濟，為客戶唯一與全部之救濟。

7. 雜項規定

- a) 為安捷倫履行本協議之目的，安捷倫將處理有關客戶及其雇員、代理商和分包商（“客戶個人數據”）的可識別個人的或允許個人直接或間接被識別的敏感個人數據（“個人數據”），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安捷倫將根據安捷倫隱私聲明存儲和使用客戶個人數據（見 www.agilent.com/go/privacy）。客戶應確保安捷倫

的隱私聲明已被提供給其雇員、代理商和分包商。如果安捷倫同意代表客戶處理個人數據，則雙方均同意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權和數據保護法律，法規和業務守則，包括但不限於雙方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和法規。

- b) 在安捷倫代表客戶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下，除非雙方同意並簽署了單獨的資料處理協定，否則此協定下的資料處理協定適用。
<https://www.agilent.com/en/contracting-with-agilent/data-processing-agreement>
- c) 出於客戶履行本條款的目的，客戶將處理可識別的敏感個人資料或允許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身份的非敏感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以及與安捷倫及其員工相關的個人資料（“安捷倫 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以及法律要求的勞動和 EHS 檔。客戶將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處理此類個人資料。
- d) 服務條款發佈在網站 <https://www.agilent.com/info/service/terms>；此外，也可以索取。有時，列示在報價函上。
- e) 雙方同意遵守適用之法律法規。若客戶違反適用之法律法規，安捷倫得暫停履行本銷售條款。
- f) 客戶將所購買的產品、技術或技術資料出口、再出口或移轉應遵守美國，歐盟及所有其他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適用法律”）並取得必要的出口授權。除非取得適當的政府授權，客戶在此明示同意不得將產品、技術或技術資料出售或移轉至禁止銷售名單（Denied Parties List）、特殊指定國（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及禁售黑名單（Blocked Persons List）中所列公司或個人，和歐盟委員會公佈的歐盟綜合制裁名單（the EU Consolidated Sanctions list），尤其是遵守更新的第 833/2014 號條例（歐盟）第 12g 條的規定，或其他為適用法律所禁止的實體或個人，或限制的銷售目的地。如果客戶違反適用法律的規定，安捷倫有權立即暫停執行某個待執行的訂單或合同，並且/或者單方終止合同。有關限制目的地的進一步資訊可從以下網址獲得：
<https://www.bis.doc.gov>
- g) 由美國政府使用、發佈、或者批露產品時，應遵守 DFARS 227.7202-3（《商用電腦軟體的權利》）、DFARS 252.227-7015（《商用品的技術資料》），以及 FAR 52.227-19（《商用電腦軟體的保留權利》）的規定。
- h) 本銷售條款相關之爭議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如果雙方無法和平解決爭議，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i) 若本銷售條款某一項或其中之某一部分被判定為非法或無法執行，其他部分仍將保持有效。
- j) 聯合國有關《國際貨物銷售合約》條款不適用於本銷售條款。

安捷倫銷售條款

- k) 本產品並非專為設計、製造或者出售作為規畫、建造、維修或直接操作核子設施之備件、配件或組件。安捷倫對於上述使用而造成的損害，不負任何責任。
- l) 本銷售條款及所有適用訂安之補充條款，構成安捷倫與客戶雙方的全部合意，並取代雙方先前任何口頭或書面之所有溝通、陳述或協議。客戶追加或與此不同之其他條款均不適用。
- m) 安捷倫或其所同意的繼受人或受讓人經通知客戶發生合併、組織重整、轉讓、出售或分割資產或生產線、控制權或所有權交易或變動，安捷倫可以轉讓或移轉其在本銷售條款下享有或承擔之權利/義務。

安捷倫租賃交易銷售條款

本租賃交易銷售條款（“本條款”）適用於安捷倫向客戶銷售產品，而客戶會將產品通過出租或融資（“租賃”）的方式提供給承租人。“安捷倫”是指向客戶發出訂單確認函的安捷倫實體。“客戶”指向安捷倫購買產品，然後將產品租賃給最終使用者承租人的法人實體。“承租人”指作為最終使用者從客戶處租賃產品而使用的實體。“訂單確認函”是指安捷倫發送給客戶的檔，檔內容為確認客戶的採購訂單以及根據採購訂單銷售的最終價格和詳細交付資訊。“採購訂單”指客戶發送給安捷倫的產品採購檔。“產品”是指安捷倫根據訂單確認函向客戶銷售的硬體、軟體和/或服務。

1. 銷售與交付

- a) 所有訂單須經安捷倫接受後方有效。本條款通過援引而被納入銷售訂單。當安捷倫向客戶發出訂單確認函時，本條款適用；一旦客戶將產品租賃給承租人，即表示接受本條款。本條款應優先於採購訂單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規定、條款和/或條件並取代後者。本條款連同訂單確認函構成完整的銷售協定，並取代客戶與安捷倫之前達成的所有口頭或書面溝通、陳述、諒解、保證、許諾、契約和承諾。
- b) 價格不包括客戶需支付的相關銷售稅、增值稅或類似稅費。
- c) 價格包括運費和裝卸費，但報價書中另有規定的除外。產品交付給承租人後，產品所有權和損失風險即轉移給客戶。
- d) 根據安捷倫訂單取消及退換貨政策（可應客戶請求向其提供一份政策副本）及相關訂單取消/退換貨收費規定，經安捷倫批准，取消訂單或退換貨。

2. 付款

- a) 客戶聲明並保證：承租人已與客戶簽署書面協定，並已收到客戶提供的全部所需檔，且承租人有權接收此類產品的交付。
- b) 對於購買價格中不包含安裝費用的產品，驗收在交付時進行。對於購買價格中包含安裝費用的產品，只要產品在承租人的場所通過安捷倫的安裝和測試流程，即視為驗收完畢。除非客戶在其採購訂單上注明需要按照自己的格式簽署書面驗收檔。在這種情況下，客戶需在不含安裝費用的產品交付後的五（5）日內或產品安裝完成後五（5）日內，從承租人處取得此類驗收檔。否則產品將在第 6 日視為已驗收，除非承租人已向客戶發出書面形式的不合格通知，而客戶應立即向安捷倫提供此類通知。
- c) 安捷倫有權向客戶單獨開具每種產品的發票。客戶需在安捷倫開票日期後的七天內向安捷倫支付相應款項。

3. 保證和賠償

- a) 產品保修條款與產品一同提供，或者隨同產品報價書提供。客戶可以索取此類條款，也可以訪問網站 http://www.agilent.com/en-us/general/warranty_terms 自行下載。
- b) 每件產品均享有全球保修，其中包括購買國/地區的標準保修。如需提供產品安裝，且產品安裝是在沒有安捷倫安裝和熟練度支援的情況下完成，那麼安捷倫不提供此類全球保修或標準

保修。特此說明，承租人應是產品保修的受益人，承租人可直接聯繫安捷倫獲得保修服務。

- c) 安捷倫保證：安捷倫硬體產品在材料和工藝方面不存在缺陷，產品符合技術規範的要求。安捷倫保證：安捷倫自有的標準軟體符合技術規範。
- d) 如果安捷倫在質保期內收到關於缺陷或不合格的通知，安捷倫可自主決定修理或更換相關產品。客戶將承擔相關產品退返安捷倫的運費。安捷倫承擔經修理或經更換產品的運費。
- e) 本條款中的保證為全部保證內容，除此之外再沒有任何其他口頭或書面的、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安捷倫特此明確不對產品的適銷性、符合特定目的或非侵權性承擔任何默示保證。
- f) 客戶或安捷倫均不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特殊的、間接的、附帶的、結果性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損失，無論該損失是因何原因所致，也不管是否就此類損害發生的可能性作過提醒。本條中的排除和限制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適用，但安捷倫不排除和/或限制因安捷倫以及安捷倫高管、雇員、承包商或代理的重大過失而造成人身傷亡的責任。本部分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排除安捷倫對任何非法排除事項所需承擔的責任。

4. 合規

- a) 客戶和安捷倫保證：他們已獲得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等開展業務的授權。客戶如果出口、再出口或轉讓根據本協定購買的產品、技術或技術資料，需遵守美國，歐盟及所有其他法律法規（“適用法律”）的要求，並取得必要的出口授權。客戶已對承租人（包括其財務狀況）進行了盡職調查。客戶明確同意，不會向禁止銷售名單（Denied Parties List）、特殊指定國（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及禁售黑名單（Blocked Persons List）中所列的公司或個人，和歐盟委員會公佈的歐盟綜合制裁名單（the EU Consolidated Sanctions list），尤其是遵守更新的第 833/2014 號條例（歐盟）第 12g 條的規定，或其他為適用法律所禁止的實體或個人，或限制的銷售目的地以其他方式轉讓產品、技術或技術資料，除非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適當授權。如果客戶違反適用法律的規定，安捷倫有權立即暫停執行某個待執行的訂單或合同，並且/或者單方終止合同；如果承租人違反相適用法律的規定，安捷倫可暫停履行第 3 部分規定的義務。有關限制銷售目的地的更多資訊可從 <http://www.bis.doc.gov> 獲得。

安捷倫租賃交易銷售條款

- b) 安捷倫可以檢查和審計與產品直接相關的客戶帳簿和記錄。如果安捷倫提出合理要求，客戶應在十（10）個工作日內提供相關記錄，這些記錄要麼 1）與交易直接相關，要麼 2）與客戶提供給安捷倫用於回購的設備殘值相關，要麼 3）與客戶根據本協定需履行的義務相關。
- c) 客戶保證：其已獲得向承租人提供產品租賃的授權，並將遵守與此相關的所有法律。

5. 租賃終止與優先購買權

如果在租賃期結束時承租人選擇不購買產品（如適用），並且客戶打算向另一方出售和/或轉讓產品的所有權，客戶將盡合理努力賦予安捷倫以雙方商定的購買價格購買產品的優先購買權。客戶將通過以下電子郵寄地址通知安捷倫：labasset.returns@agilent.com，並提供與產品原始購買有關的檔。除用於優先購買權目的之外，安捷倫還需根據此類通知確定保修有效期（如有），以及確定是否能繼續提供服務。

6. 隱私

- a) 安捷倫將按照安捷倫《隱私權聲明》（詳見 <https://www.agilent.com/home/privacy-policy>）保存和使用客戶的個人資料。
- b) 在安捷倫代表客戶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下，除非雙方同意並簽署了單獨的資料處理協定，否則此協定下的資料處理協定適用。
<https://www.agilent.com/en/contracting-with-agilent/data-processing-agreement>
- c) 出於客戶履行本條款的目的，客戶將處理可識別的非敏感個人資料或允許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身份的非敏感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以及與安捷倫及其員工相關的個人資料（"安捷倫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電話號碼、電子郵寄地址以及法律要求的勞動和 EHS 檔。客戶將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法律法規處理此類個人資料。

7. 其他

- a) 與上述條款相關的爭議受發佈訂單確認函的安捷倫實體所在州和/或國家的法律管轄。
- b) 如果本條款中的某一條或某一部分被認為違法或無法執行，其它內容仍具有充分的法律效力。
- c) 本條款不適用《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